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15号研发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98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3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徐荣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会。
- 2、董事会秘书蒋全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919,620	99.9605	59,410	0.0357	6,100	0.0038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924,920	99.9637	54,110	0.0325	6,100	0.0038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合理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24,920	99.9637	54,110	0.0325	6,10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23,920	99.9631	54,110	0.0325	7,100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906,920	99.9528	72,110	0.0434	6,1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550	90.0174	72,510	9.2906	5,400	0.69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20,250	92.2853	54,110	6.9330	6,100	0.7817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合理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0,250	92.2853	54,110	6.9330	6,100	0.7817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9,250	92.1571	54,110	6.9330	7,100	0.9099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550	90.0174	72,510	9.2906	5,400	0.69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进兴、王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军、夏隽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